

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		現行名稱			說明			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<u>一般</u> 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			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<u>基層</u> 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			配合考試名稱修正本表名稱			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			
等別	類別	組別	應試科目		等別		類別	應試科目	
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	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
二等考試	刑事鑑識人員	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有機化學 四、分析化學(含儀器分析) 五、有機光譜分析 六、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					一、新增等別。 二、應試科目係經專案小組會議多次開會研商，並參酌學者專家意見研訂。
		藥毒物鑑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有機化學 四、分析化學(含儀器分析) 五、藥物化學 六、藥物分析					
		影像處理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物理學(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) 四、統計學 五、數位訊號處理(DSP) 六、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					
		刑事物理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工程力學 四、工程數學 五、電路學 六、光學					
		生物鑑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生物化學 四、分子生物學 五、遺傳學 六、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					

二等考試	刑事警察人員	數位鑑識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計算機系統(包括計算機結構、作業系統) 四、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、電腦通訊(包括無線網路) 六、網路與資訊安全(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、資安事件處理)				
		電子監察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通訊概論 四、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、電子學 六、網路工程				
		犯罪分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計算機數學(包括離散數學、機率與統計) 四、計算機概論(包括計算機結構、資料結構、程式設計) 五、資料探勘技術(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、線上交易處理【OLTP】、資料倉儲【Data Warehouse】、資料探勘【Data Mining】) 六、數位訊號處理(DSP)				

三等考試	行政警察人員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◎四、行政法 五、心理學 六、統計學 ◎七、行政學				一、新增等別。 二、應試科目係經專案小組多次研商，並酌學專家意見。
	外事警察人員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國際公法 五、國際關係 六、社會研究法與統計 七、日語口試				
	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◎四、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、心理學 六、諮商與輔導 七、社會研究法				
	消防警察人員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 四、建築防火 五、工程數學 六、分析化學（含儀器分析） 七、管理學				

	警察 資訊 管理 人員	◎一、國文（ 作文、 公文與 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 識與英 文（中 華民國 憲法、 法學緒 論、英 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四、資料庫應用 五、資訊管理 六、網路安全與 資訊倫理 七、物件導向程 式設計				
	警察 法制 人員	◎一、國文（ 作文、 公文與 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 識與英 文（中 華民國 憲法、 法學緒 論、英 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四、行政法 五、立法程序與 法制作業 六、民法與民事 訴訟法 七、智慧財產權 法				
	行政 管理 人員	◎一、國文（ 作文、 公文與 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 識與英 文（中 華民國 憲法、 法學緒 論、英 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四、公共政策 五、行政法 六、人力資源管 理 七、安全管理				
四 等 考 試	行政 警察 人員	◎一、國文（ 作文、 公文與 測驗） ※二、中華民 國憲法 概要 ※三、英文	※四、法學緒論 ※五、行政法概 要 六、刑法概要	四 等 考 試 行政 警察 人員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 概要 二、國文（作文、 公文與測驗） 三、英文	四、法學緒論 五、 <u>刑法概要及 刑事訴訟法 概要</u> 六、行政法概要	應試科目係 經專案小組 會議多次開 會研商，並 參酌學者專 家意見研修 。

消防警察人員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（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法學緒論） ※三、英文	四、 <u>消防法規概要（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、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、緊急救護辦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）</u> 五、 <u>火災學概要</u> ※六、 <u>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</u>	消防警察人員	一、 <u>中華民國憲法概要</u> 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三、英文	四、 <u>法學緒論</u> 五、 <u>災害防救法</u> 六、 <u>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</u>
--------	--	---	--------	--	---

附註：

1、普通科目部分：各等別「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二等考試「憲法與英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（各占百分之五十）。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採測驗式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四等考試法學知識（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法學緒論），其占分比重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。

2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
附註：

一、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：

- (一) 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英文、法學緒論、行政法概要、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。
- (二) 採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科目：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。
- (三) 採申論式試題之科目：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、災害防救法。

二、各類別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之配分如下：

- (一) 作文占百分之六十。
- (二) 公文占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 測驗占百分之二十。